

規定，均未將公園明列屬禁菸場所。公園雖屬公共場所，然屬開放式空間，空氣流通，菸煙容易飄散揮發，因此不為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禁菸之場所，為維護市民於公園從事休閒活動，免遭受二手菸污染，以符合環保健康，本府將建議行政院衛生署修訂菸害防制法時，能將公園明定列為不得吸菸之場所，讓大眾共同遵守，維護身心健康。

七八五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交通警察大隊

質詢題目：依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府交停字第八八〇六一六二

七〇〇號函，請名列八十八年一月至今各於何時派誰督考？督考結論為何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一、為提升本府委託民間拖吊公司之拖吊品質及改善業者服務態度，對於拖吊業者之督導分別由本府交通局、停車管理處與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負責，依合約及作業規定不定期至拖吊現場及保管場督導與稽核有關業務，並已自去（八十七）年七月起實施拖吊業者之整體品質評鑑作業，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警察局、交通局派員成立評鑑小組，並於每季均已定期將評鑑結果報告提供、貴會參考。

二、檢送台北市政府民間拖吊服務品質評鑑小組成員名冊乙份（附件略）。

七八六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交通局

質詢題目：依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府交停字第八八〇六一六二

七〇〇號函，請名列八十八年一月至今各於何時派誰督考？督考結論為何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答：同七八五案

七八七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停管處

質詢題目：依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府交停字第八八〇六一六二

七〇〇號函，請名列八十八年一月至今各於何時派誰督考？督考結論為何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同七八五案

七八八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交通局

質詢題目：請名列貴局今年元月至今派那些人各於何時到那些拖